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东方拓宇科技有限公司在福建省漳州市
成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漳州市东方拓宇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最终工商登记为准）

● 投资金额：注册资本 3 亿元人民币（具体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及项目进度分步到资）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目前公司下属子公司深圳市东方拓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拓宇”）业务发展较快，对生产与制造的精细化要求较高，采用的委外加工方式无法满足对产品的质量要求与交付需求，有必要建立自有的工厂独立生产，以响应客户需求与市场发展。经过充分对比，东方拓宇拟以自有资金在福建省漳州市设立 1 家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 3 亿元人民币，具体开展移动智能终端研发及生产业务。

（二）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该项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名称：漳州市东方拓宇科技有限公司（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2) 注册资本：3 亿元人民币（认缴，具体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及项目进度分步到资）；

(3) 注册地址：福建省漳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4) 法定代表人：蔡雪峰；

(5) 股权结构：深圳市东方拓宇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6) 经营范围：移动手持终端产品、数据采集终端及设备、移动支付设备、物联网终端及设备、智能家居产品、智能穿戴产品、自动识别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物联网智能系统工程、智慧城市智能化系统工程、智慧农业智能化系统工程的设计、研发、销售及维护；物联网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大数据、互联网内容的运营；通讯终端产品、电子产品、手机软件、终端软件的技术开发及销售；手机的研发、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其它国内贸易。许可经营项目：劳务派遣；手机的生产。

上述方案均仅为初步计划，最终以有关政府部门批准及最终工商登记为准。

三、独立董事发表的相关独立意见

杜美杰、何和平、陈国宏、吴卫明四位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经认真阅读有关资料，我们认为因经营发展需要，本次公司下属子公司深圳市东方拓宇科技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在福建省漳州市设立全资子公司是可行的。本次投资金额将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及项目进度分步到资，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产生重大影响，风险可控。同时在带来销售成本降低的同时，也为快速打开周边市场奠定基础，并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通过漳州市成立子公司并独立生产，能够进一步满足对产品的质量要求与交付需求。在扩大生产规模和降低销售成本的同时，有望为打开周边市场奠定基础，并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本次投资金额将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及项目进度分步到资，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投资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特此公告。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8日